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證監會(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 0.04 港元
公開發售 6,611,960,980 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該等股份將會在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金利豐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iv至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發售章程第18至19頁「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待本發售章程第16至17頁「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任何一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公開發售之概要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一年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金利豐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金利豐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金利豐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金利豐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並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 認購價及最後接納時間：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申請時或之前繳足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 約264,480,000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額外申請權利： 僅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 由李先生認購：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
- 由Thought Diamond認購： 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商： 金利豐
- 包銷股份數目： 4,980,560,980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與金利豐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及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亞士厘物業」	指	建於九龍內地段第9613號之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18號「香港馨樂庭亞士厘酒店公寓」全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包銷協議擔任包銷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包銷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金利豐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金利豐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之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6,611,960,98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新股份
「One Synergy」	指	One Sy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購股權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金利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配售220,280,000股由李先生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李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收購Adelio」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十日所公佈，建議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67,600,000港元
「建議收購Citadines」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所公佈，建議收購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及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83,000,000港元

釋 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所公佈，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章程」	指	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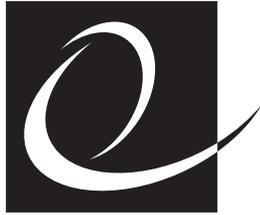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李先生以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認購220,28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ought Diamond」	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02%)之股東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金利豐、李先生及Thought Diamon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就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金利豐包銷之不少於3,879,1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988,044,395股發售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提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之全數股款之支票或本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首次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可予兌現)接納或收取(視情況而定)之該等(如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公开发售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开发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510,560,9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6,619,444,39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20,420,000港元至264,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及本公司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22,392,19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
李先生及Thought Diamond根據包銷協議將予承購或促使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a)倘配售事項尚未完成，則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或(b)倘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則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
	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及金利豐，接納或促使接納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金利豐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4,980,560,980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股份 7,934,353,176股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496,68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暫定配發之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1,322,392,196股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本公司經發行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3.33%。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6,119,609.80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即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止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且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受禁止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74.36%；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1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593港元折讓約32.55%；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8港元折讓約76.16%；及
- (d)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金利豐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39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提交，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a) 少於一手之發售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且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b) 倘根據上述原則(a)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予彼等。

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例如以本身名義申請而非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申請，彼等可獲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全部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為每手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及 Thought Diamond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a)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承諾：

(aa)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未有完成，則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金利豐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李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1,101,4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 (aa)(ii) 段所述之 1,101,400,000 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或

(bb) 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認購事項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 1,101,400,000 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 (bb)(ii) 段所述之 1,101,400,000 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董事會函件

- (b) Thought Diamond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金利豐承諾：
- (i) 不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持之任何股份；
 - (ii) 接納或促使接納Thought Diamond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i) 遞交上文(ii)段所述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兌現)，及於其他情況下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章程文件所載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

除李先生及Thought Diamond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b) 遵照公司法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符合其他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g) 金利豐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i) 李先生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j) Thought Diamond 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k) 金利豐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 (l)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金利豐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e)及(f)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金利豐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包銷協議所披露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之情況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金利豐有權透過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倘：

- (a) 金利豐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金利豐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金利豐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金利豐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金利豐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金利豐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金利豐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申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申請表格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申請少於閣下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發售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之要約

董事會函件

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止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只供表格所提述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公佈形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結果。倘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彼等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以平郵方式寄往各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按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金利豐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所有合資格 股東根據公開 發售承購 彼之權益)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 並無合資格 股東根據 公開發售承購 彼之權益) (附註2)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李先生	220,280,000	16.66	1,321,680,000	16.66	1,321,680,000	16.66
Thought Diamond	106,000,000	8.02	636,000,000	8.02	636,000,000	8.02
陳健華先生(附註1)	1,320,000	0.10	7,920,000	0.10	1,320,000	0.02
公眾人士：						
金利豐、金利豐之分包商及/或金利豐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3)	1	0.00	6	0.00	4,980,560,981	62.77
其他公眾股東	994,792,195	75.22	5,968,753,170	75.22	994,792,195	12.53
總計	<u>1,322,392,196</u>	<u>100.00</u>	<u>7,934,353,176</u>	<u>100.00</u>	<u>7,934,353,17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且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a)金利豐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於本公司所持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及(b)金利豐須盡力確保每名經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金利豐及其聯繫人士外)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之涵義)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投票權10%或以上。
3. 金利豐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商(獨立第三方)分包4,194,000,000股發售股份。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倘金利豐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而其所促使之各未承包股份認購人將不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收購Citadines。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亞士厘物業，而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向亞士厘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Citadines之代價283,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將就建議收購Citadines刊發通函，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Citadines。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4,480,000港元，而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0,3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建議收購 Adelio 提供資金。Adelio Holdings Limited 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 One Synergy 及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One Synergy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之 100% 股權。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為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物業（「觀塘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 398-402 號（前稱為巧明街 95 號）之大廈嘉域大廈（「該大廈」），尤其是持有、使用、佔用及享用該大廈一樓工廠 A（包括其天台（平面））、該大廈一樓工廠 B（包括其天台（平面））、該大廈六樓、該大廈七樓工廠 A、該大廈七樓工廠 B、該大廈八樓工廠 A、該大廈八樓工廠 B、該大廈九樓工廠 A、該大廈九樓工廠 B、該大廈十樓、該大廈十一樓、該大廈十二樓、該大廈之天台、該大廈之外牆、該大廈地下之洗手間 A 及洗手間 B，以及該大廈地下之車位 1、2、3、14、15、16、17、18、19、20 及 21 號之獨家及獨有權力及特權。該大廈為建於一九八一年之 13 層工業大廈。觀塘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139,412 平方呎。本集團現擬持有觀塘物業作轉售用途之投資物業。有關 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Rexdale Investment Limited 及觀塘物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收購 Adelio 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賣方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作出之完成前保證。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促使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在有待完成建議收購 Adelio 期間就觀塘物業訂立相同之新租約、租賃或協議或出售觀塘物業（除非（a）全部觀塘物業之總代價並不低於 400,000,000 港元，或倘出售部分觀塘物業，按不少於每平方呎 3,000 港元之價值；及（b）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以現金清償）或在未取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下產生觀塘物業或觀塘物業任何部分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無出售觀塘物業之任何部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費用之股本形式為佳)撥付建議收購 Adelio 乃審慎之舉。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能夠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加強其財務狀況以進行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建議收購 Adelio 之通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 Adelio。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公開發售預期將於建議收購 Adelio 完成前(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倘建議收購 Adelio 不進行，本公司須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大／發展本集團物業投資／發展業務之用途。

本集團之流動現金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公佈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尚未完成)之預期支付日期及資金來源如下：

須予公佈交易	預期支付日期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 Citadines	二零一一年 九月	283.0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收購 Adelio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267.60	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所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所公佈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將予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300.00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董事會函件

須予公佈交易	預期支付日期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One Synergy 向 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償還之承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18.00	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u>968.60</u>	

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9,400,000港元，以及認購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6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69,030,000港元。本公司公佈，假設公開發售並不進行，須予公佈交易之流動現金規定將有299,570,000港元之差額。

基於(a)公開發售需兩至三個月完成，以及集資活動受市場氣氛及權益市場變動所影響；及(b)本集團及賣方／發行人就須予公佈交易有意及商業理由以完成交易，尤其是李先生已向賣方作出承諾，表示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收購Citadines之決議案，董事認為於公佈建議收購Adelio後短期內進行公開發售乃適當時機，亦為合理適當之營業方式。由於香港土地稀少，土地供應有限，故董事亦認為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當考慮以本集團權益為融資方法，董事會已考慮供股之可行性，令股東可於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彼等之配額。董事會並不建議根據供股於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基於以下理由：

- (i) 其將延遲適時集資之過程；
- (ii) 其將增加本公司就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行政成本及開支，並增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時間；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不能確定將存在有關市場，而涉及之買賣成本或未必划算。

除供股或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考慮其他集資活動，如私人配售股份及銀行借貸。連同將予收集之資金規模，私人配售股份將無可避免地對現有股東權益構成重大攤薄，乃由於彼等將未必能按公平基準參與。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將會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而本公司亦須合理分配時間及資源，以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條款之信貸融資(而信貸融資未必獲得提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於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並屬最佳選擇，乃由於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大幅低於股份市場價，此將吸引合資格股東且為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董事會亦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除根據包銷協議承兌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外，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已指出彼於公開發售期間及期後無意購買或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進行日後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以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按面值分兩批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Citadines及建議收購Adelio)之財務影響。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56,46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16,56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績出現倒退是由於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537,62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主要非現金項目前之核心溢利為77,1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68,520,000港元上升12.58%。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屬非經常性非現金項目，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仍維持1,344,66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有關虧損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儘管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現金收入，董事會亦不斷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以確保經常性開支用得其所，營運架構符合成本效益，以迎合不斷變更之業務環境，於來年更有力爭取成功。

為使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更多元化，董事會已致力拓展新業務，此能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長遠改善本集團之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年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項協議，以收購亞士厘物業及觀塘物業。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受惠於物業投資資本增值，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預期於本年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物業投資，並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亞士厘物業及觀塘物業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及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為擴闊其業務組合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日本公司（「**授出專營權者**」）（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訂立總專營權協議。根據總專營權協議，授出專營權者同意向本集團授出唯一及獨家權利及主要授權，以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a) 按照專營制度成立、經營及管理銷售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
- (b) 使用授出專營權者擁有之商品名稱及專有標記；

董事會函件

- (c) 銷售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及／或提供授出專營權者設立之營運手冊所載述有關專營制度之服務；及
- (d) 招攬及與潛在投資者訂立分專營權協議，以使用授出專營權者擁有之商品名稱按照專營制度經營及管理銷售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之專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正在根據總專營權協議為專營業務制定營業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就專營業務另作公佈。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七日	先舊後新配售	29,400,000 港元	用作為建議收購 Adelio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按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每持 有一股現有股 份獲發三股新 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 每股0.40港 元之價格發行 826,584,147 股 新股份	325,110,000 港元	283,000,000 港元 用作為建議收 購 Citadines 提 供資金，餘額 42,110,000 港 元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 之 283,000,000 港元尚未動 用，而餘額 42,110,000 港 元已用作擬定 用途。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0.55港 元之價格配售 45,920,000股 新股份	24,9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 用作擬定用途。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96,68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96,683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可能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作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受禁止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71頁)、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2至195頁)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50至187頁)止年度之年報，並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tsernityinv.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一切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考慮建議收購Citadines現金代價為28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Adelio現金代價為267,6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之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載列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摘錄自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年報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除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本發售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之調整	認購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 6,611,960,980 股 發售股份計算	1,344,663	(334,681)	29,400	1,039,382	260,388	1,299,77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0.79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將予發行之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計算) (附註6)						0.16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約334,681,000港元，該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李先生、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配售220,280,000股股份，且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認購220,2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9,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4.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388,000港元乃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4港元將予發行之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約4,090,000港元計算。
5.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79港元乃按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39,382,000港元除以1,322,392,1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該1,322,392,19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102,112,196股股份及根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220,280,000股新股份。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6港元乃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99,770,000港元被劃分為緊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7,934,353,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7,934,353,176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102,112,19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220,280,000股新股份及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分兩批、以其面值認購最高本金額為6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該等金額涉及第一批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批次認購事項分別為3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第一批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批次認購事項則尚未完成。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Citadines Ashley TST (Singapore) Pte Ltd.收購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 (「Citadines TST」)及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Limited (「Citadines TS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8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Vartan Holdings Limited收購Adelio Holdings Limited (「Adeli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67,6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
10.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由於以最高本金額65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建議收購Citadines TST及Citadines TS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收購Adeli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附註7、8及9分別所載)並非直接歸因於公開發售，故其影響並無計入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此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2.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33至36頁「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於紀錄日期(定義見發售章程)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之資料，以供載入發售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33至36頁。

* 僅供識別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會於將來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8樓3811室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 之股份	100,000,000.00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1,322,392,19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 份	13,223,921.96
<u>6,611,960,980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u>	<u>66,119,609.80</u>
<u>7,934,353,176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u>	<u>79,343,531.76</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間及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496,68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611,960,980股發售股份及1,496,683份可行使以認購1,496,68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可以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a. 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280,000	16.66%
張國偉先生	1	其他	106,000,000	8.02%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0.10%

附註：

- 張國偉先生為張國勳先生之胞兄。張國偉先生被視為於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之 Thought Diamon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52	83,752
陳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52	83,752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 數目(現貨 交易)	相關股份 數目
李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101,400,000	1,101,400,000
張國偉先生	2	其他	530,000,000	530,000,000

附註：

1. 衍生工具(現貨交易)即李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
2. 衍生工具(現貨交易)即 Thought Diamond 向本公司及金利豐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a. 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280,000	16.66%
Thought Diamond	1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8.02%
張國勳先生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06,000,000	8.02%
張國偉先生	2	其他	106,000,000	8.02%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9.95%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9.95%
南國熙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294,921	9.95%
金利豐	4	實益擁有人	1	0.00%
寶天投資有限公司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Active Dynamic Limited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李月華女士	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	0.00%

附註：

1. Thought Diamond由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
2. 張國偉先生為張國勳先生之胞兄。張國偉先生被視為於Thought Diamon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4. 金利豐由寶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天投資有限公司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持有43.68%權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持有全部權益)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52	83,752

c. 股份之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現貨交易)	相關股份數目
金利豐	1	實益擁有人	4,988,044,395	4,988,044,395
寶天投資有限公司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4,988,044,395	4,988,044,395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4,988,044,395	4,988,044,39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4,988,044,395	4,988,044,395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衍生工具數目 (現貨交易)	相關股份數目
Active Dynamic Limited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88,044,395	4,988,044,395
李月華女士	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988,044,395	4,988,044,395
李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1,101,400,000	1,101,400,000
Thought Diamond	3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0	530,000,000
張國勳先生	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30,000,000	530,000,000
張國偉先生	3	其他	530,000,000	530,000,000

附註：

1. 衍生工具(現貨交易)即金利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包銷股份之最大數目。
2. 衍生工具(現貨交易)即李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1,101,400,000股發售股份。
3. 衍生工具(現貨交易)即 Thought Diamond 向本公司及金利豐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接納或促使接納其將根據公開發售應得之配額項下將獲配發之530,000,000股發售股份。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中收錄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a) 並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811 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健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中國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中國星發行之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金利豐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當時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其所實益擁有之22,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22,000,000股新股份；
- (iii)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View」)(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Simple View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320,000,000股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中國星股份；
- (iv) 本公司與Thought Diamon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hought Diamon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 (v)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文剛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 買賣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以Riche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文剛銳先生配發及發行26,42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i) Riche向文剛銳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Riche收購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 (vi) 凱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從事有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
- (vii)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5,920,000股新股份；
- (viii) Riche、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以於越南從事進行、發展及投資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 (ix) 本公司與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捷寧控股有限公司授出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 (x)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26,584,147股及不多於879,960,951股新股份；

- (xi) 中國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兩批、以其面值認購本金額650,000,000港元之中國星可換股債券；
- (xii) 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建議認購中國星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xiii) Simple View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星、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a)認購或促使認購Simple View根據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之供股可享有之200,000,000股中國星新股份；及(b)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出售及不會行使其所持有本金總額26,250,000港元之中國星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 (x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中國星、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之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訂立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及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如發行)附帶之換股權；
- (xv) 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itadines Ashley TST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Golden Stone Manage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itadines Ashley T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itadines Ashley TST (Hong Kong) Limited及Citadines Ashley TS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3,000,000港元；
- (xvi) Riche及Varta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Riche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Vartan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出售Adeli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7,600,000港元；

- (xvii) 配售及認購協議；
- (xviii) 包銷協議；
- (xix) Riche 與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買賣 Adelio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xx) 雋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アサース株式会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總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アサース株式会社向雋誠有限公司授出於大中華地區銷售麵條、飲品及相關日本食品之專營業務之唯一及獨家權利及主要授權，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

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澤林先生

孔慶文先生

尹成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雄偉先生

鄧澤林先生

尹成志先生

	<p>提名委員會 李雄偉先生 鄧澤林先生 尹成志先生</p>
	<p>財務委員會 陳健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 孔慶文先生</p>
授權代表	<p>李雄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p>
公司秘書	<p>陳健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p>
註冊辦事處	<p>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p>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p>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p>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p>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4
網站	www.etsernityinv.com.hk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萬勝証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1樓1102-03室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09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6.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現年43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發展及管理。彼擁有逾八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彼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間之互動合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

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現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張國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於企業融資領域及證券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張先生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現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陳健華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監控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現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彼亦為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上市公司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現年40歲，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具有逾14年工作經驗。彼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尹成志先生，現年40歲，於建造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現為一間信譽良好之香港建築公司之工程主任。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為亞洲建造師學會成員。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8.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9.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最後接納時間前(包括該時間)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g) 本發售章程。